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董事
及
授權代表更改**

董事會宣佈，廖元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胡野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元江先生(「廖先生」)因自身事業發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廖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廖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47歲，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胡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對於不足一個月之服務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但不會獲發花紅。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在每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40,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胡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與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胡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於此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

除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有關委任胡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